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二字第1123332121B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草案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，且有益於建立友善交通環境，爰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縮短預告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工務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5-5523396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5-5332640。
 - （五）電址郵件：ylhg30187@mail.yunlin.gov.tw。

縣長張麗善